

关于济南市市中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济南市市中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中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济南市市中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切实融入“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围绕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高品质城区总体目标，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

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4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3%，增长 8.14%，加上税收返还 78305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 101744 万元、调入资金 6867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0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700 万元和上年结转 110 万元，收入总计 13734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1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58%，加上上解支出 6235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7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682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98958 万元，支出总计 1373459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95935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7100 万元、调入资金 9988 万元，收入总计 7433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6616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3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49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1835 万元，支出总计 743381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37 万元，收入总计 84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2.86%，加上调出资金 3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87 万元，支出总计 849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要求，自 2021 年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据此，我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数，不再按财政拨款数作为财政支出数体现，而以当年实际发生的拨款数反映支出，未实际支出的部分，按上级规定作为财政结转下年处理。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1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68%，增长 9.0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2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8%，增长 6.92%。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866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9847 万元。

（五）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1 年区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7000 万元，执行中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3100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项目建设等方面，保障了预算执行中难以预见项目的应急支出，未安排部分 3900 万元按规定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政府债务收支及债务限额情况

2021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券债务余额 331977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余额 3058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01390 万元，没有突破市财政局核定我区的 470349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2021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39800 万元，按照法定程序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再融资债券）、幼儿园建设和农村污水治理等项目。据此，区级财政预算收支作了相应调整。

上述数据为快报数，在 2021 年财政决算编制中预计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再按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七）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1 年，区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全面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会议决议，拔高目标、提升标准、振奋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统筹集中财力保重点，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

1. 推进收入挖潜增收。区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加强对收入预期形势的分析调度，深化更加灵活高效的财税工作机制，把安商稳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构建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协税护税共治新格局，充分利用现有园区政策拓宽招商渠道，牢固树立辖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理念，紧盯土地出让相关收入及时入库，提高支柱税源的税收贡献率，建立完善财源信息共享制度、重点财源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和全辖区中小企业网格化管理平台，抓住限售股转让扶持试点有利机遇，支持企业分支机构在市中区转型发展，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

查，全面盘活国有资产促进非税收入征管，依法依规推进了收入挖潜增收。2021 年税收收入完成 898486 万元，增长 9.34%，税收比重为 82.82%，同比提高 0.91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得到提升。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完成 544903 万元，占税收收入比重为 60.65%，同比提高 0.1 个百分点。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完成 112948 万元，增长 11.54%，高于税收收入增幅 2.2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增长 2.71%，其中，随着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附加收入增长，带动专项收入增长 22.95%，以及全区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带动相关收入增加，在助推财政收入超年初预期增幅的同时，也弥补了免征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带来的缺口。

2.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把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充分发挥政策减负优势，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市场主体活力的“乘法”，采取多种方式致力于企业的减负纾困。推进国企布局结构化调整，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规范区属国有企业集团化经营管理，及时处置“僵尸企业”，依法履行了出资人产权管理职责。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期末增量留抵税额及时退付，全区企业共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 16171 万元，退税规模占全区增值税总量的 5.48%，切实纾解了企业运转困难。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将为全区缴费人年减负约 3 千万元。及时启动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申报工作，为符合条件的 249 户企业

办理减免贴息等资金 2863 万元，每户企业平均受益 11.5 万元。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与上级直达资金相配套的区级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范围，落实“分配、拨付、监控”三个工作机制，涉及资金 4.2 亿元，共有 91 户企业和 1.4 万人次直接受益，确保了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强化财政金融联动政策，深化政银担多方合作机制，创新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方式，引导涉农信贷放量增速，全年“鲁担惠农贷”担保金额 910 万元，是以前年度总额的 2 倍多。

3. 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完善库款调度机制，全区用于民生和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实现 46.7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 76.4%。坚持“三保”支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做到实时监控、按月调度，切实兜牢了“三保底线”。教育投入 155614 万元，严格落实城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完善助学保障机制，推进教育品质提升，支持城乡教育一体化、集团化办学、校园提升改造、教育教学设备提升等重点项目，教育支出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25.4%。社会保障投入 91653 万元，将城乡低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04 元惠及 2 千多户群众，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60 元惠及约 3.4 万名群众，支持对散埋坟墓和传统墓葬点专项整治，推进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和退役士兵优抚安置，推动新建、提升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建设。卫生健康投入 57800 万元，全力保障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疫情防控资金需要，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应对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640 元惠及约 25.6 万名群众，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 79 元惠及约 78.2 万名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进行大病救助。城乡社区投入 115873 万元，支持道路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提升铁路沿线环境面貌，推动城市美化绿化建设，加强道路保洁及保洁员经费财政保障力度，支持工程建设领域“市中无欠薪”行动，承担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 3564 万元。农林水投入 8225 万元，统筹整合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打造 5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和 1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到五百余家，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4. 创新财政体制机制。深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首次实现收入征缴入库，加强非税收入、部门和单位收入、财政存量资金、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增强了政府性资源运筹能力。落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建立健全向区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机制，完善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相关债务内容，全面主动接受区人大对债务工作的全过程监管。启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推进财政与人民银行、

代理银行、预算单位之间支付与信息交换的网络化、电子化、安全化管理，提升了财政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率。建立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盘活机制，对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全区共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7.9 亿元。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整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绩效管理、账务处理等各个环节，推进了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深化年”活动，选取 24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出台多个制度文件形成 1+1+N 的预算绩效制度体系，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实现全覆盖，试点开展全成本绩效管理等工作，全区预算绩效工作实现了扩围提质。加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压实公开主体责任、规范预决算公开规程，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全部首次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鼓励更多符合采购政策条件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促进了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和优化了营商环境。

各位代表，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区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顾全大局、埋头实干、砥砺奋进，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品质市中建设提供了财力支持和作出了积极贡献。五年来，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情况下，财政收入规模迈上百亿

元大关，累计实现财政收入 487.9 亿元，是上个五年的 1.3 倍，可比口径年均增长 6.36%；税收收入比重高于全市和各县区平均水平，财政发展更加可持续。五年来，累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3 亿元，民生和社会事业支出 229.6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76.4%，基本养老、基本医保、城乡低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政策保障标准稳步提高，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五年来，全面贯彻新修订的《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积极推进财政政策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预算管理机制、财政体制、政府债务等改革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各项财政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财政在政府治理现代化中的基础和支柱作用进一步增强。

各位代表，2021 年我区财政运行状况总体较好，上级重大方针、决策部署和财政各项政策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对支持经济发展、民生持续改善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正确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依法监督、民主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上下不忘初心、拼搏进取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改革发展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增收的基础尚不稳固，补民生短板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较小，库款保障水平进一步趋紧，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持续加强，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还时有发生。

对此，我们将加强调查研究，把困难和矛盾分析透彻，采取有力可行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是我区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从当前形势看，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财政增收压力依然严峻，收支矛盾仍然突出，预算平衡难度很大。同时也要看到，2022 年财政工作具备许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全力打造济南中央活力区、济南中央商埠区、山东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我区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质量效益将稳步提升，为财政工作开展带来了良好机遇。对此，在准确把握形势、全力做好工作的情况下，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把 2022 年作为“突破提升年”，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防范化解风险两大任务，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改善民生，强化预算约束，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按照上述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收支增减因素，参考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安排 1149938 万元，可比口径增长 8.5%。上述收入，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减去上解支出、债券还本支出，全区可供安排支出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7238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7238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统筹衔接、精打细算、突出重点、精准保障、提质增效的原则，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安排“三保”支出 25.6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政策支出和重点项目安排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379 万元，剔除人员类、运转类等支出（下同），分别为：打造高层次人才队伍安排 3799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产业领军人才、各领域优秀人才培养引进、重点骨干企业精英人才培育、“5150”引才倍增计划和泉城产业领军支持计划等；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安排 6948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课题研究、社区党组织活动、党员教育培训、街道党群工作等；推进基层组织运转安排 1156 万元，主要用于村居干部补贴、农村基层组织奖补、乡村振兴专员报酬等；搭建信息化大数据平台安排 914 万元，主要用于政务外网、机关内部一次办成系统、政务云平台建设等；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安排 4480 万元，主要用于网格员报酬、网格化管理、

重特大案件奖励等；为做好宣传工作安排 3230 万元，主要用于新闻宣传、媒体合作、重大活动宣传等。

公共安全支出 17186 万元，分别为：推进司法体制建设安排 2419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执行、检察办案、法律援助等；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安排 2775 万元，主要用于反暴恐、禁毒、扫黑除恶、公安队伍标准化建设等。

教育支出 174225 万元，分别为：改善办学条件安排 12243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维修、设备更新改造、“亮眼”工程、人工智能教育服务示范中心建设等；教育改革管理安排 2130 万元，主要用于集团化办学、基础教育推进、特色教育等；保障机制经费安排 6356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队伍保障、新建校（园）开办、改善办学条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建设等；三免一送安排 1624 万元，主要用于免义务教育学生校服费、免义务教育学生作业本费、免贫困学生午餐费、送城郊学校学生保险费；教育一体化建设安排 16916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生均经费、学业水平考试等。

科学技术支出 5145 万元，分别为：科技领域重大专项安排 1543 万元，主要用于区块链产业发展、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和中医药创新创业共同体运营；重大研发计划专项安排 2050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区级科技重点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98 万元，分别为：人才建设安排 2933 万元，主要用于“未来之星”成长计划、“博士后

聚集计划”“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等人才引进相关政策补贴；落实各项就业补贴政策安排 5300 万元，主要用于再就业培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补助、“4050”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安排 31270 万元，主要用于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居干补贴安排 543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两委成员报酬；各类社会保障补助安排 3547 万元，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特困人员生活补助、两残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等；落实拥军政策安排 16168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无军籍职工补贴、义务兵优待金等；就业补助安排 7075 万元，主要用于辅警相关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7694 万元，分别为：医疗卫生发展安排 10105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药奖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等；公共卫生服务安排 910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类疫苗和基本药物综合补偿等；疫情防控安排 6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防疫相关支出；卫生健康补助安排 3812 万元，主要用于疫苗接种、乡医养老保险、长寿老人生活补贴、计划生育扶助等。

节能环保支出 5615 万元，分别为：环境污染防治安排 1805 万元，主要用于山体修复、空气子站运行维护等；清洁取暖补助安排 36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管站改造、集中式运行补贴等。

城乡社区支出 61493 万元，分别为：城市综合管理安排 21672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亮化工程、渣土管理、拆违拆临、市容道路整治、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垃圾分类转运处理、环卫设施建设等；城镇化建设安排 2612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燃气站场安全排查、城镇房屋建筑普查等；城乡环境提升安排 3692 万元，主要用于黑臭水体治理、污水管线维护、园林绿化养护等；区域协同发展安排 9543 万元，主要用于未来网络平台建设、东西部扶贫协作、园区运营等。

农林水支出 10912 万元，分别为：林业生态保护安排 1405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灾害防治、林业生态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水务建设安排 843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养护、河道保洁清淤、积水改造等；农业发展安排 632 万元，主要用于绿色农业生产、产业振兴等；乡村振兴安排 2187 万元，主要用于特惠保险、雨露计划、省内扶贫协作、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74 万元，分别为：消防装备能力建设安排 1695 万元，主要用于装备购置、火灾评估、消防宣传等；应急管理安排 1100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应用平台和避难场所建设维护等。

预备费 8000 万元，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债务付息支出 1065 万元，用于偿还区未成年人素质教

育基地和济南三中新校区项目建设，而举借的到期政府性一般债务利息。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4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1835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00958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600 万元，调入资金 3359 万元，收入总计 1104794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104794 万元。

（三）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87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98 万元，收入总计 1485 万元。除按 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0 万元外，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5 万元。

（四）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07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7701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7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0223 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市中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需要说明的，一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额安排必须的支出，截至 2 月 15 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2464 万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拨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二是根据上级部门的审核，

我区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需求规模 33352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农村污水处理等方面。三是市财政局 1 月份下达我区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600 万元，已列入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用于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三、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2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中心工作，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突破提升，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加强财源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按时兑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各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财源建设，突出特色园区，更好地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培育新企业落地发展，力促存量企业转型增效，实现财政收入结构多元化，夯实财源增收基础。提高精准招商水平，增强招商引资工作时效性，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发展建议和政策扶持，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着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力争让大项目尽快形成大财源。坚持债券跟着项目走，有针对性地做好申报发行工作，高质量谋划储备和筛选专项债券项目，重点突出成熟优质项目和在建续建项目，努力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全力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更好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带动社会资金的作用。创新对企业的扶持，逐步改变财政

无偿拨款的投入方式，更多通过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支持企业发展，引导各方面资金资源要素集聚到高质量发展上来。

（二）加强征收管理，促进收入增长。健全税收保障机制，以重点项目为主导，动态掌控重点税源变化趋势、重点工程项目投资和纳税匹配情况，增强税收入库征缴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把经济发展的成果体现到税收增长上来。健全“周调度、旬分析、月总结”收入工作制度，加强涉税信息比对分析和共享共用，堵塞“跑冒滴漏”现象，努力实现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建立完善制度化、规范化的协税护税工作体系，通过财税部门专业管理、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街道属地管理三个层面落实协税护税工作专班机制，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管理力度，做好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合法合规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压实执收部门收入征管主体责任，确保非税收入序时入库，使非税收入成为财政收入的有效补充。

（三）加强兜底保障，持续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集中财力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支持解决好教育、养老、医疗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集中财力支持办好办实民生实事，继续做好疫苗接种、疫情防控等资金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进一步优化民生政策制度安排，使民生保障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

况相匹配，推动民生保障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保障和库款调度方面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创新民生投入保障机制，逐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民生投入格局，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强化民生资金管理和绩效管控，坚决防止挤占挪用和虚报冒领等现象，提高民生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管好用好每一笔财政资金。把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大力压减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绩效差的支出，继续压缩会议、接待、出国、培训等经费，把节约的资金主要用于民生投入，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同比下降8.61%。

（四）加强财政管理，防范化解风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构建四本预算、债务计划、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相结合的统筹机制，切实提高政府财力综合运筹水平，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要。提高国库保障能力，实现库款精准调拨，通过做大地方财政收入、加快土地招拍挂、及时清理暂付款等措施，逐步缓解库款保障趋紧的状况。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支出进度分期拨款，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统筹好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防范财政风险两者的关系，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提高评估应用效能和精准度，避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财力盲目出台增支政策或项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强政府债务动态监

控，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借、用、管、还”闭环管理，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落实落细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牢固树立“大绩效”理念，构筑“事前核成本、事中控成本、事后讲成本”的绩效管理生命线，做实做细“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各位代表，2022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凝心聚力，担当作为，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而努力奋斗！